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4) 10 号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阅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晶奇字〔2024〕003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国证投行字〔2024〕130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你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